

# 內政統計通報

114年第52週

內政部統計處  
114年12月27日

113年歸化我國國籍人數計2,575人，女性占比84.0%（主要為國人之配偶）

◎105年12月國籍法修正公布放寬歸化條件，外人歸化我國國籍人數106年升至5,366人，113年下降至2,575人；其中女性占84.0%，遠高於男性之16.0%。

◎113年歸化我國國籍人數計2,575人，以「為國人配偶」者2,077人占80.7%最多，「自願歸化」<sup>1</sup>者140人占5.4%次之。

歸化我國國籍者，條件為「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3年或5年以上」、「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及「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以外國人與本國國民結婚為大宗。105年12月國籍法修正公布，放寬歸化條件，致106年人數達5,366人為近10年高點，爾後波動下降至113年2,575人，茲就113年歸化我國國籍概況簡述如下：

一、113年歸化我國國籍人數計2,575人，較112年減少761人(-22.8%)，較104年則減少1,037人(-28.7%)。

(一)歸化原因：以「為國人配偶」者2,077人(占80.7%)最多，「自願歸化」者140人(占5.4%)次之，「未成年人之(養)父母現為國人」者116人(占4.5%)居第3。

(二)原屬國籍：以越南籍1,561人(占60.6%)最多，其餘依序為菲律賓籍297人、印尼籍242人、緬甸籍84人、泰國籍56人、馬來西亞籍與日本籍皆為54人、美國籍19人等，主要為「為國人配偶」歸化我國國籍；與112年比較，越南籍減少621人(-28.5%)最多，菲律賓籍減少123人(-29.3%)次之。

(三)性別：歸化我國女性2,164人(占84.0%)，遠多於男性之411人(占16.0%)；其中



<sup>1</sup>依據國籍法第3條，自願歸化要件為「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連續且不中斷5年以上」、「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及「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女性主要係「為國人配偶」者1,883人（占87.0%）（以越南籍配偶占69.8%為主），「未成年人之(養)父母現為國人」者69人（亦以越南籍者占76.8%居多）次之；男性歸化我國籍者亦以「為國人配偶」者194人（占47.2%）最多（以越南籍配偶占19.6%最多），「自願歸化」者有86人（占20.9%）次之（亦以越南籍者占15.1%居多）。

二、政府為延攬優秀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於105年12月修正國籍法第9條，針對有殊勳於我國，經行政院核准，或者是科技、經濟、教育及學術研究、文化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的高級專業人才有助我國利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經內政部召開審查會審查通過，許可歸化後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105年12月修正國籍法後，有殊勳於我國歸化我國者，截至113年底止計107人，其中男性80人，女性27人，以美國籍46人最多。

表1 近10年歸化我國國籍概況

年別	人數	性別		歸化原因						其他 ①
		男性	女性	為國人配偶	自願歸化	未成年人之(養)父母現為國人	有殊勳於我國	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我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民國104年	3,612	188	3,424	3,275	234	58	—	...	45	
民國105年	3,252	202	3,050	2,951	188	64	1	...	48	
民國106年	5,366	443	4,923	4,668	129	198	37	202	132	
民國107年	3,552	329	3,223	3,024	90	150	18	132	138	
民國108年	3,438	341	3,097	2,960	98	132	14	105	129	
民國109年	3,818	348	3,470	3,404	106	101	9	81	117	
民國110年	4,079	396	3,683	3,671	119	81	7	80	121	
民國111年	3,589	420	3,169	3,109	101	125	10	111	133	
民國112年	3,336	435	2,901	2,904	128	99	2	90	113	
民國113年	2,575	411	2,164	2,077	140	116	9	76	157	
較112年 增減率(%)	-22.8	-5.5	-25.4	-28.5	9.4	17.2	350.0	-15.6	38.9	
較104年 增減率(%)	-28.7	118.6	-36.8	-36.6	-40.2	100.0	--	--	248.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105年12月21日修正「國籍法」，有殊勳於我國者及高級專業人才具備國籍法相關歸化要件，並經內政部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查通過後，無須喪失原有國籍，且放寬受家暴離婚外配、喪偶外配及扶養我國籍未成年子女外籍人士之歸化條件。

備註：①包含「父或母現為或曾為國人」、「出生於我國領域內」、「出生於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我國領域內」、「曾在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10年以上」、「隨同歸化」、「為國人養子女」。另配合國籍法修正，自106年新增「為國人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為國人配偶，其配偶死亡未再婚，與其配偶親屬仍有往來，或婚姻關係存續2年以上」、「為國人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等項，並將「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我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獨立統計；113年新增「未婚未滿18歲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構)監護」、「高級專業人才」。

表2 歸化我國國籍原因按國籍別分—總計

民國113年

單位：人

國籍別	總計	為國人 配偶	自願 歸化	未成年 人之(養) 父 母現為國人	有殊勳於我國	對無行為能力、或 限制行為能力之我 國籍子女，有扶養 事實、行使負擔權 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其他 ①
總計	2,575	2,077	140	116	9	76	157
越南	1,561	1,352	31	77	—	57	44
菲律賓	297	249	12	20	—	4	12
印尼	242	203	20	3	—	6	10
緬甸	84	69	6	1	—	—	8
泰國	56	43	2	1	—	3	7
馬來西亞	54	28	9	3	—	1	13
日本	54	28	10	1	—	—	15
美國	19	4	4	—	6	1	4
印度	12	6	3	1	—	—	2
韓國	8	4	2	—	—	—	2
柬埔寨	6	4	—	—	—	—	2
德國	6	4	—	—	1	—	1
加拿大	5	2	1	—	—	—	2
其他國籍	158	80	29	9	2	3	35
無國籍	13	1	11	—	—	1	—

表2 歸化我國國籍原因按國籍別分—男性（續1）

民國113年

單位：人

國籍別	總計	為國人 配偶	自願 歸化	未成年 人之(養) 父 母現為國人	有殊勳於我國	對無行為能力、或 限制行為能力之我 國籍子女，有扶養 事實、行使負擔權 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其他 ①
總計	411	194	86	47	8	8	68
越南	83	38	13	24	—	2	6
菲律賓	37	14	7	10	—	1	5
印尼	35	17	11	2	—	1	4
緬甸	17	11	3	1	—	—	2
泰國	12	10	—	—	—	1	1
馬來西亞	28	12	6	2	—	—	8
日本	29	12	9	1	—	—	7
美國	13	2	4	—	6	—	1
印度	10	5	2	1	—	—	2
韓國	3	1	2	—	—	—	—
柬埔寨	2	—	—	—	—	—	2
德國	5	3	—	—	1	—	1
加拿大	4	1	1	—	—	—	2
其他國籍	124	67	20	6	1	3	27
無國籍	9	1	8	—	—	—	—

表2 歸化我國國籍原因按國籍別分—女性（續2完）

民國113年

單位：人

國籍別	總計	為國人配偶	自願歸化	未成年人之(養)父 母現為國人	有殊勳於我國	對無行為能力、或 限制行為能力之我 國籍子女，有扶養 事實、行使負擔權 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其他 ①
總計	2,164	1,883	54	69	1	68	89
越南	1,478	1,314	18	53	—	55	38
菲律賓	260	235	5	10	—	3	7
印尼	207	186	9	1	—	5	6
緬甸	67	58	3	—	—	—	6
泰國	44	33	2	1	—	2	6
馬來西亞	26	16	3	1	—	1	5
日本	25	16	1	—	—	—	8
美國	6	2	—	—	—	1	3
印度	2	1	1	—	—	—	—
韓國	5	3	—	—	—	—	2
柬埔寨	4	4	—	—	—	—	—
德國	1	1	—	—	—	—	—
加拿大	1	1	—	—	—	—	—
其他國籍	34	13	9	3	1	—	8
無國籍	4	—	3	—	—	1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同表1。

備註：同表1。